

证券代码：301175

证券简称：中科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##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22年4月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预计向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的事项之一为公司向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慈溪中科”）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5,724.00万元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用途为项目贷款，担保期限以银行担保协议为准。

### 一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3年2月27日，慈溪中科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订《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,000万元整，借款期限为15年，即从2023年3月3日起至2038年3月3日止，借款用于贷款项目建设，具体为新建1台日处理750吨机械炉排焚烧炉及1台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和1台40MW抽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。同日，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关于上述借款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慈溪中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

被担保人名称：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浙江省慈溪市慈东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建江

注册资本：355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7年03月20日

经营范围：生活垃圾焚烧及其发电、供热；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煤渣、粉煤灰销售；金属材料、管道、阀门、电气热控仪表销售；锅炉、管道、电气仪表控制技术咨询服务。

股权结构、与本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，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慈溪中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年9月30日/ 2022年三季度（未经审计）	2021年12月31日/ 2021年度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26,531.01	113,192.73
负债总额	78,546.79	68,887.11
净资产	47,984.21	44,305.62
营业收入	31,838.14	34,175.63
利润总额	10,134.75	14,069.99
净利润	7,678.59	10,522.57

## （二）被担保方关于额度使用基本情况表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经审批的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本次使用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本次担保剩余可用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是否为关联担保
公司	慈溪中科	100.00%	62.08%	45,724.00	10,000.00	5,724.00	77,000.00	87,000.00	否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本次担保在预计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- （一）贷款人：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
- （二）保证人：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三）借款人：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
- （四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(五) 担保范围:

1.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, 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(大写: 壹亿元, 贷款期限 15 年(即从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38 年 3 月 3 日止))。

2.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偿付以下债务, 向贷款人提供担保:

(1) 主合同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、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保全保险费、翻译费、公告费及其他费用, 根据法律法规、生效的判决、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)等。

(2)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。

(六) 保证期间:

1. 《保证合同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。

2. 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, 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, 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, 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3. 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, 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。

4. 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, 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进行展期的, 保证期间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保证人认可展期无需取得其同意, 保证人仍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**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。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公司的担保, 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73, 000. 00 万元, 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5, 277. 47 万元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. 93%。公司及控股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慈溪中科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订的《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》;

2.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。  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8日